|  |  |
| --- | --- |
|  | 湘环许决〔2025〕166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同意设置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3月12日向我厅提出了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我厅已依法于2025年3月14日受理，于3月14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并征求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东江湖水环境保护局等单位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第十一条等的规定，同意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  |  |
| --- | --- |
|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_\_\_\_\_ |
| 入河排污口名称 | 郴州市汝城县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排污口 |
| 入河排污口编码 | FP-431026-0031-GY-00 |
| 设置类型 | ☑新设 □改设 □扩大  |
|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
| 责任主体名称：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 |
| 详细地址 |  湖南 省 郴州 市 汝城 县 汝城经济开发区三星工业园B5栋三单元一楼101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1026MA4T2YR06L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 姓名：钱勇 联系电话：13767775888  |
| 行业类别 | 0931钨钼矿采选 |
|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 尚未申请 |
| 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 | 所在行政区域： 湖南 省（自治区、直辖市） 郴州 市（州、盟） 汝城 县（区、旗） 延寿瑶族 乡（镇、街道） 冬芒 村（社区） |
| 排入水体名称：延寿河清江段 |
| 所在流域：长江流域 |
| 经度：113.499399纬度：25.392860 |
|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间歇 | 入河方式 | □明渠 ☑管道□泵站 □涵闸□箱涵 □其他：\_\_\_\_\_\_\_ |
| 是否共用 | □是☑否 |
|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0.5m，S=0.2m2 |
| □方形截面：L×B= m× m，S= m2 |
| □其他形状截面：S= m2 |
|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重金属铅、汞、镉、铬（六价）、砷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水田作物”排放标准、锑执行《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50-2007）、铊执行《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21），其余污染因子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表2直接排放及修改单限值要求。  |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全年 | 特殊时段（10月至次年2月） |
| 污水排放量（万t/a）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水日排放量（t/d） | 污染物日排放量（t/d） |
| 入河排污口合计 |
| 尾砂综合利用阶段（年生产200d，生产周期2.1年） | COD | 60 | 16.3621 | 9.817 | 818.1 | 0.04909 |
| 氨氮 | 8 | 1.309 | 0.00654 |
| 总镉 | 0.01 | 0.0016 | 0.00001 |
| 总铅 | 0.2 | 0.0327 | 0.00016 |
| 总砷 | 0.05 | 0.0082 | 0.00004 |
| 总汞 | 0.001 | 0.0002 | 0.000001 |
| 铬（六价） | 0.1 | 0.0818 | 0.00008 |
| 锑 | 0.5 | 0.0003 | 0.00041 |
| 总铊 | 0.002 | 9.817 | 0.000002 |
| 废石综合利用阶段（年生产300d，生产周期2.5年） | COD | 60 | 19.8674 | 11.920  | 662.2 | 0.03973  |
| 氨氮 | 8 | 1.589  | 0.00530  |
| 总镉 | 0.01 | 0.0020  | 0.00001  |
| 总铅 | 0.2 | 0.0397  | 0.00013  |
| 总砷 | 0.05 | 0.0099  | 0.00003  |
| 总汞 | 0.001 | 0.0002  | 0.000001  |
| 铬（六价） | 0.1 | 0.0199  | 0.00007  |
| 锑 | 0.5 | 0.0993  | 0.00033  |
| 总铊 | 0.002 | 0.0004  | 0.000001  |
| 信息公开要求：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HJ1386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编码、类型、经纬度、责任主体及详细地址、排放方式、排放要求、受纳水体名称、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
|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不断改进、优化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及风险源管控，做好应急演练和外排污水监测，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特殊情况下，应服从具有管理权限部门依法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
|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环保验收及本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排污口下游水质及水生态安全。应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按规范要求落实排污口标志牌等相关设施，并落实相关监测要求。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口门及附属设施。 |
|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二）  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决定书变更手续。其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水量、污染物排放浓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能超过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中规定要求的，其责任主体、位置发生变化，或新增排污单位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三）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该排污口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并将排污口设置批复及《论证报告》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相关文件送至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四）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4 月17日

|  |  |
| --- | --- |
| 抄送： |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汝城分局。 |